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60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 年 5 月 6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浩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8 人，代表股份 223,87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.451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223,60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.4147%；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现场参会 5 人，代表股份 36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50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26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3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7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68%；反对 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71%；弃权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1 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75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70%；反对 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41%；弃权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9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37,000 股，同意 5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15%；反对 76,4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937%；弃权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2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8.9155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7380%；弃权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3464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37,000 股，同意 5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925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637%；弃权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6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先生、李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